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0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
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為受安置人即兒童B1（民國000
年0月生）之母，C1因家庭及經濟因素無力照顧B1，前經臺
南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111年12月30日
起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本院
陸續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5年1月1日止。經評估目前C1
雖已完成親職教育，然因車禍等突發因素未能穩定落實家庭
處遇計畫。B1自113年11月起重啟漸進返家及會面，目前相
處狀況尚屬穩定，但C1情緒較為起伏，對於兒少照顧技巧缺
乏但有意學習，尚須持續透過諮商輔導提升照顧知能，再加
以評估親職能力改善成效。114年5月C1雖重新擬定儲蓄計劃
執行方式，但尚未穩定。又相對人另涉詐騙案件，現正上訴
審理中，現無穩定、長期替代照顧者可因應B1返家後之照顧
規劃，且B1年幼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需密集接受療育復
健，為保障B1之生活穩定與獲得良好照顧，仍有延長安置之

01 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2 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5年1月2日起至115年
03 4月1日止延長安置B1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04 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05 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
06 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
07 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
08 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09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0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1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2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3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4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5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
16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
17 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
18 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18號民事裁定、戶籍資料、家
19 庭處遇計畫-儲蓄紀錄表、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等
20 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B1尚年幼，領有身心障礙證
21 明，須接受穩定照顧及醫療復健，而C1經濟狀況不穩定，親
22 職能力待提升，又C1因涉犯刑事案件，短期內尚難提供B1穩
23 定生活環境及兼顧B1之長期照顧需求。再者，C1表示同意本
24 件延長安置，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本院卷第35頁）。
25 是認如不予延長安置，無從確保B1獲得適當養育及照顧。從
26 而，本件聲請人聲請

27 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

28 相符，應予准許。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29 民 國

30 114 年 12 月 31 日

3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林

01 筠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
02 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中 華 民
03 國
04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黃宜貞